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甲方（转让方）：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4572501476R

法定代表人：朱海祥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
路与 X160 交叉口西北角

乙方 1（接受转让方 1）：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09316744XR

法定代表人：谢同宝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乙方 2（接受转让方 2）：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MA788FAJ0U

法定代表人：张腾飞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A
座 904 号

丙方 1：谢同宝

身份证号码：342626196501286419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丙方 2：鱼笑

身份证号码：652323198612010059

联系地址：呼图壁苗木交易市场 3 楼

丁方：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330027249

法定代表人：谢同宝

联系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3-C2 栋 1901 室

上述乙方 1、乙方 2 合称“乙方”，丙方 1、丙方 2 合称“丙方”。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有意愿出让其所持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乙方同意共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

2. 丙方 1 为乙方 1、丁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 2 为乙方 2 的实际控制人，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丙方自愿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担保。

3. 丁方为乙方 1 子公司，乙方 1 现持有丁方 70% 股权，同时丁方目前持有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心连心”）6,540 万股股份，对应股权比例为 3.36%，丁方同意以其

所持河南心连心股份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 1 和乙方 2 转让其所拥有的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及丙方提供无限连带担保、丁方以股权质押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 转让股权基本情况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南山小白杨沟，注册资本 79,400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实缴到位。甲方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二、 煤矿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核心资产为【天欣煤矿】（以下简称“煤矿”），煤矿具体情况如下：

煤矿名称：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煤矿

煤矿地址：新疆玛纳斯县清水河乡小白杨沟

矿区面积：3.72 平方公里

矿种：煤

开采方式：地下

资源储量：1.65 亿吨

开采许可证号：C6500002021041110151945

有效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4 月 26 日

三、股权转让

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15%股权（对应 11,9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 1，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85%股权（对应 67,4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乙方 2，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 1 持有标的公司 15%股权，乙方 2 持有标的公司 85%股权，甲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肆佰万元整【13.74 亿元】。以 2024 年 2 月 29 日作为审计评估的基准日，聘请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乙方 1 和乙方 2 合计向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意向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甲方的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首次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后，该 2,000 万元人民币意向金转为本次交易的定金；首次公告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万元定金，本次股权转让的定金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乙方在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内部

决策、交易所审批过程中终止本次股权转让，或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日内未足额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均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进行本次股权转让，本次交易终止且甲方将有权不退还任何定金。

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8 亿元人民币，扣除乙方已支付的定金，乙方将剩余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3、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应将剩余股权转让款【5.74】亿元全部支付给甲方，且乙方就未支付的剩余交易款项应按照年化利率 4%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利息；乙方应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少【3.5】亿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给甲方，乙方应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给甲方；如乙方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予以收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配合办理完毕工商等变更手续；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标的公司的相关收益及承担 2024 年 2 月 29 日后

新增的债务（如有，但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性价值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债务除外），优先从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剩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4、在乙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债务及利息等未支付完毕前，以及甲方依然对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期间，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外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所持有的相关股权和标的公司的资产等不得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的权利限制（用于支付甲方股权转让款或欠款的除外），标的公司不得对外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承担任何非经营性债务。

5、本次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乙方应优先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

五、期间损益

甲方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以及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乙方自行享有或承担。过渡期内，为不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发展，甲方将继续垫付相关资金推进标的公司相关工作，甲方的垫付资金作为债务由乙方向甲方进行支付。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委派一名财务人员至标的公司监督其日常运营的相关支出等工作。

六、债务偿还

1、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标的公司对甲方的债务合计为【28,514.76】万元人民币，以及过渡期内发生的对甲方的债务(如有)，自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乙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将所欠甲方债务全部偿还给甲方，且乙方及标的公司就未偿还的债务应按照年化利率 4%向甲方支付相关的利息；如乙方或标的公司出现重大不利事件，则甲方可要求乙方及标的公司提前支付剩余债务款项。

乙方任意一方延迟支付上述款项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支付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予以收回，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配合办理完毕工商等变更手续；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5】%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标的公司的相关收益及承担 2024 年 2 月 29 日后新增的债务（如有，但用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显性价值且得到甲方认可的债务除外），优先从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剩余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退还给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已提供担保的借款合计【1.11】亿元，后续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标的公司共同与贷款银行协商，并另行签订担保合同并变更担保主体，由乙方及其关联方承接甲方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义务。如乙方存在无法承接担保义务的情形，则乙方需提供足够的担保措施，以保证甲方的利益不能因

此受到任何的损害。

3、各方共同保证，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其关联方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或授信，不得再有任何新的发生金额，已获授信的借款将不再申请任何放款，并与贷款银行签订相关的确认文件。同时乙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不得延迟偿还任何甲方及其关联方担保的借款，或发生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否则甲方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担保事项

1、乙、丙方同意，丙方双方均为乙方任意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等款项，并根据甲方要求进一步签署担保协议。

2、乙方同意，为保证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按时、足额履行，甲乙双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当日，乙方将其所持有的合计标的公司 50%股权质押给甲方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提供担保，并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同时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丁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河南心连心全部股份为本协议项下乙方付款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另行签署专项协议，并在正式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4、丙方及丁方的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应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5、丙方、丁方共同确认，乙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义务的，无

论是否有其他担保措施以及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采取追偿措施，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丙方及丁方承担担保责任，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丁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约定的担保事项或将本协议全部/部分义务对外转移。

八、权利义务转移

1、甲方在收到首期全部股权转让款 8 亿元人民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变更登记手续。

2、自交割日，乙方全面接管煤矿，享有煤矿的全部权益，承担煤矿的全部义务，甲方于交割日当日配合乙方向煤矿监管机构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信息，如需办理煤矿管理相关变更登记的，甲方配合乙方完成变更手续，自交割日起，标的公司及煤矿管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责任和义务，由乙方承担，如因变更手续办理周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费用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于变更登记完成后或登记机关确认知悉/受理本次交易所涉变更事项后，将煤矿的全部相关资料、合法有效证照等交接给乙方。

3、各方同意，在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前，甲方有权利知悉乙方对煤矿及标的公司的管理情况，如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可能造成甲方权益损失、风险的其他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各方同意，乙方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始接管标的公司及煤矿，则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对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尚未完成工商及煤矿相关信息变更登记前，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行为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甲方、煤矿产生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任何不利风险的，甲方均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相关行为，并交由甲方继续进行管理，直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止。

九、承诺事项

1、甲方承诺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标的股权能够合法转让给乙方。

2、甲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事项。

3、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财务报表见附件，甲方承诺除财务报告中体现的资产、负债情况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账外债务。

4、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煤矿已取得该阶段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不存在处罚风险，煤矿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纠纷事项。

5、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甲方承诺在交割日前，具备办理煤矿证照的相关条件，并保证其他证照齐全有效。

7、乙方具备受让标的的股权及管理煤矿的资质、人员等条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股权转让及煤矿变更登记事项无法进行的，则乙方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8、乙方认可标的公司及煤矿目前的基本情况，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自身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擅自主张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9、乙方用于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为合法资金。

10、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其目前且本协议履行期间始终保持资信良好，不存在任何已到期未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丧失偿债能力或经济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前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11、丁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所持有的全部河南心连心股份享有完全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权益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或设置权利限制的情况，并保证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前，均不得发生前述情况。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交割义务，导致乙方无法取得标的的股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的相关损失。

2、如乙方发生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相关变更登记在约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无法完成变更登记，或经监管机构反馈乙方不具备管理煤矿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股权转让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十一、保密

协议各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及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各方在未取得信息提供方同意前，各方均不得对外披露本协议项下内容及其他因本协议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六】份，除甲方两份外，其余各方各执一份。

2、本协议自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甲方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及取得

监管机构审批确认的，则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监管机构审批后生效。甲乙双方后续将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正式的交易文件。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2（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丙方1（签字）：

丙方2（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签署页)

丁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0日

